

附件 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商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检测离子色谱仪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中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离子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青岛埃仑通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2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5.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天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24 日



注：说明：

- （1）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，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填写，提供的投标产品不全是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无需填写。
- （2）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- （3）供应商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- （4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